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自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清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街道北京路 790 号融通中心
1505 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丽刚

电话：131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乙双方根据金方街道 2025 年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双方协商约定一致，签订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具体内容

对金方街道 2025 年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包括对街道除市级重点审计的 6 个涉农村委会外的其余 11 个社区、30 个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行使财务审批权和参与经济活动决策的人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2. 时限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乙方应于该期限前向甲方完成交付全部正式审计报告。

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采购人需求。

4. 验收

出具由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赋防伪码的审计报告。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社区（村组）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甲方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证据，配合乙方获取相关的文件和函证，配合乙方与其他会计师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必要时陪同乙方员工去工作现场检查等。



4. 甲方按照乙方所发送的《资料提供清单》列明的时间，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义务

1. 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2. 甲方根据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三）乙方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四）乙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因为甲方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乙方可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2. 在服务结束时，乙方提供最终书面形式的审计报告，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服务结束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作出的口头汇报，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汇报。

第三条、以上内容经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乙方在采购有效期内，若发生单位资质变更、人员调整及人员资质变动等与供应商中相关承诺不一致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将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四条、验收标准

出具由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赋防伪码的审计报告。

第五条、服务费及收费标准

1. 服务费（或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收费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次项目服务有关的其他代垫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次项目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云南青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

2.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根据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为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的调整。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协议，除非任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在完成服务业务中，若因提供的服务成果失真或违反国家法律、规章及协议条款，服务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退赔已支付的费用外，涉及法律问题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凡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协议，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未予续签，视为自动终止委托关系。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云南青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16 日

